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,997,4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 元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分红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344,997,420 股；分红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620,995,356 股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6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6 月 2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

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。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到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、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1,763,299	12.11%	+33,410,639.20	+75,173,938.20	12.11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03,234,121	87.89%	+242,587,296.80	+545,821,417.80	87.89%
三、股份总数	344,997,420	100.00%	+275,997,936.00	620,995,356.00	1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，按新股本 620,995,356 股摊薄计算，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47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地址：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季茜、黄一桓
- 3、咨询电话：0756-3292216、3292215
- 4、传真电话：0756-3321889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2 年 6 月 16 日